

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圖書資訊學研討	必	3	3				共同核心課程
檔案學研究	必	3		3			
研究方法	必	3		3			
資訊徵集與組織	必	3	3				非圖書資訊學背景學生先修課程
資訊資源與服務	必	3		3			
知識組織與資訊取用	必	3	3				圖書資訊學組核心課程
檔案選擇與鑑定研究	必	3	3				檔案學組核心課程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13 學分，研二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。 2. 資訊徵集與組織、資訊資源與服務二門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之內。 3. 本所學生需通過統計學檢定考試或修習本所開設之「圖書資訊學統計」課程，本課程自 96 學年度起納入畢業學分之內。 4. 圖書資訊學組學生需選修「圖書資訊學類」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檔案學組學生需選修「檔案學類」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 5. 本所學生選修外所課程應向學業導師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所外課程得納入畢業學分最多 8 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2952